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长垣市赵堤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长垣市赵堤镇人民政府镇区环卫保洁管理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垣市赵堤镇人民政府镇区环卫保洁管理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属于其他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崇峰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89人，营业收入为1013.30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2.937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崇峰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2月10日

注：

1、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若是大型则在内容中打上“/”，并按文件要求盖章。